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,677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581,435,542 股）的 54.636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17,553,4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581,435,542 股）的 54.61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23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581,435,542 股）的 0.0213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独立董事张金先生、李丹女士、贾宏海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 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2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8269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**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**（四）关于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（五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（六）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（七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**（八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**（九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**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00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（十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7,677,248 股，同意票为 317,66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71%，反对票为 9,1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,19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8250%，反对票为 9,1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闫凌燕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